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WEBBER　DUSTIN　MICHAEL(韋皓然)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 條第1 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WEBBER　DUSTIN　MICHAEL(韋皓然)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WEBBER　DUSTIN　MICHAEL(韋皓然)於民國110年1月22日出境，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，顯見對之須向國外送達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宥樺